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 2022 第 35659-1-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 2022 第 35659-1-O-2 号

致：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回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一、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64,706,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三）上市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刊登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64.70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4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德尔转债”，债券代码：123011，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

## 二、 本次回售事项

（一）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三）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当期的转股价格为 29.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德尔转债”存续期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德尔转债”转股价格的 70%，首次满足“德尔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德尔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

### 三、结论意见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应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汪丹丹

\_\_\_\_\_  
崔小峰

年 月 日